

中国专制制度探源

彭年

近年来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探讨专制制度的文章，从不同角度对我国专制制度的历史及其特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许多深刻的见解。但是，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认为，中国几千年的专制制度是由秦代开始的。其实，中国专制制度并不始于秦始皇。秦朝的政治发端于先秦，封建专制制度是直接由奴隶制专制制度演变而来的。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把专制制度的产生和形成看作是一朝一夕、一朝一代的事，而应该“从它们的运动，它们的变化，它们的发展，它们的产生和衰亡方面去观察。”（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69页）唯其如此，才符合历史辩证法的要求。

本文拟从三个方面探讨一下我国专制制度的源流，并对奴隶社会的专制政治作一些历史的考察，以就正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一、独裁制

当人类经历了数百万年的“风俗的统治”即没有阶级压迫的原始社会以后，“随着社会阶级划分的发生和巩固，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于是出现了奴隶占有制国家，出现了一个使奴隶主握有权力、能够管理一切奴隶的机构。”列宁认为，在奴隶占有制时期，“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构”，就已经有了各种不同的形式：有君主制和共和制，有贵族制和民主制（《列宁选集》四卷，48—49页）。

与欧洲一些奴隶制国家采用共和制和民

主制不同，中国自夏代奴隶制国家确立后，就一直实行君主制的国家形式。所谓君主制，就是“一人独裁的政权”（《列宁选集》四卷，49页）。在这种制度下，“王即社稷，天下为家”，国家成了国王一家的私产，他有权把官爵、土地、财产以至人臣赏赐给任何人。国王是全国的绝对权威，拥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力。他可以给任何人以任何罪名定刑处死，以至抄家灭族。君主的意旨就是法律，皇宫里国君一人的喜怒哀乐，决定着普天下千万人的生死存亡。所谓“朕即国家”，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等等，都是这种“一人独裁”制度的表现。

早在夏禹时期，就开始出现君主的独裁。禹的法官皋陶说：“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史记·夏本纪》）这是政治独裁的征兆。接着，禹把本来应征询于四岳（氏族部落的一种组织或联盟议事会议）的大权集中到自己一人手里。《国语·鲁语上》说：“昔禹致群臣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这件事标志着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度已经结束，开创了君主一人独裁的新时期。启继承王位之后，对受命讨伐有扈氏的“六事之人”（即六卿所统率的人）训斥说：“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尚书·甘誓》）这俨然是一付专制君主的面孔，说明了君主对人臣已经操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商代以后，君主的权力不断膨胀，从用杀戮来强迫军队服从命令，

发展到对不听话的民众施加酷刑，以至随意用杀人取乐。盘庚对不肯奉命迁殷的居民宣称要“剗殄灭亡，无遗育”（《盘庚·中篇》），即用酷刑杀戮并灭绝其后代。殷纣王“剖孕妇而视其胎”、“剖比干观其心”（《史记·殷本纪》）。晋灵公则经常从宫墙上用弹丸打人以取乐（《左传》宣公二年）。齐景公的爱马死了，景公竟“令人操刀解养马者。”（《晏子春秋·内篇·谏上》）斯大林说：“在奴隶制度下，‘法律’允许奴隶主杀死奴隶。”（《斯大林全集》13卷，215页）而在中国古代，国王不仅对奴隶，而且对平民乃至臣下都可以随意杀戮，并且也无需得到“法律的允许”。这说明了，在专制制度下，不仅人民丧失人权，而且统治阶级内部也无民主可言。

为了维护君主专制，历代君主还用惨无人道的“族罪”来对待“犯上作乱”的人臣。“族罪之法”是维护王权的特殊工具，也是独裁制度的一种表现。《汉书·刑法制》说，秦用商鞅，“造参夷之诛”。颜师古注曰：“参夷，夷三族”。汉代桓宽编的《盐铁论》载文学斥当时族罪之制说：“春秋曰，子有罪，执其父。臣有罪，执其君。听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诛父，以弟诛兄，亲戚小坐，什伍相连……以有罪诛及无罪，无罪者寡矣。”然而，考其原委，早在夏代，族罪就已出现了。《尚书》的《甘誓》篇和《汤誓》篇说禹和桀有“孥戮”之刑。孥为妻、子的统称，“孥戮”即罪及妻、子两族。殷末武王伐纣，誓词中把“罪人以族”（《尚书·秦誓》）作为纣王一大罪状加以声讨，可见商代族刑之尽炽。到了春秋时期，族罪不仅普遍施行，而且用刑范围也扩大了，出现了“刑及三族”的严刑。《孔子家语》载：“宰予与田常之乱，夷三族”。《史记·楚世家》说“新王下法，有敢讎王从王者，罪及三族”。《墨子·号令》篇也说“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其以城为外谋者三族”。李悝的《法经》规定十人以上集体越

城者，“夷其乡、族”。可见春秋时期族刑是更盛行的。战国时期，商鞅在秦国变法，规定“一家有罪，九家若不告发，则什家连坐。”（《史记·商君列传》）后来商鞅被秦惠王车裂，其族被灭。嫪毐、吕不韦也相继被夷三族。除秦国之外，各国刑法都有族罪之刑。秦始皇是族罪之集大成者。“秦有收孥之法”（《盐铁论》）又有“腹非者诛，罪必以族”、“以古非今者族”（《史记·秦始皇本纪》）等规定，造成了“刑者甚众，死者相望”、“僵尸满野，血流千里”、“赭衣塞路，圜圉成市”的惨象。

“一人独裁政权”的存在，反映在思想文化上就是“忠君”思想的出现和对“神人”的无限崇拜。这是君主专制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个重要表现。作为中国第一代君主的夏禹说：“祇（敬）台（我）德先，不距（拒）朕行。”（《史记·夏本纪》）意思是说，必须敬重我的德行，不得违抗我的政令所行。这显然是要臣民对自己盲从效忠。夏启以“受命于天”的神人自居，声称讨伐有扈氏是“恭行天之罚”（《尚书·甘誓》），即代表天的意志来行使权力。夏桀则把自己比作高高在上的太阳（《尚书·汤誓》）。商代的国王们常以“一人”或“予一人”自称（《国语·周语》引《汤誓》语。《尚书·盘庚》）。他们认为四海之内，唯我独尊，普天之下，只有天子一人是至高无上的。周代的贵族们认为，君主是“皇天上帝”的“元子”（《尚书·召诰》）。他们说“丕显文王，受天有（佑）大命”（《大孟鼎》）。意思是说，周文王是受了天命而取得天下的。武王在伐纣前的誓词中所说“奉予一人恭行天罚”（《尚书·泰誓》），也是标榜自己是替天行道的君主。总之，随着君主专制的出现，夏商周三代已产生了提倡效忠君主，维护王权绝对权威的忠君思想，并且借助神的观念来造成臣民对君主“一人”的迷信和崇拜。正如列宁所说的，这是“用对压迫者的神圣性的信仰来束缚被

压迫阶级。”（《列宁全集》35卷，111页）

有趣的是，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虽然在许多方面势不两立，但在维护王权这方面却有异曲同工之妙。儒家经典《中庸》里明确提出“五伦”：“君臣也，父子也，昆弟也，夫妇也，朋友之交也。”在这里，君臣这一条列居首位。孔子一生呕心沥血，提倡“克己复礼”，鼓吹纳仁入礼，归根到底还是为了保住人君无上的尊严，维持其专制权力于不坠。他认为“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论语·季氏》）从这里出发，孔子十分强调“忠恕之道”（《论语·里仁》），主张“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为了维护天子“独尊”的地位，孔子主张“正名”，要求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并且认为“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一部春秋经，“文成数万，其指数千”，要害就是“正名”。一切言行视听，都要以此为准则。甚至象季氏那样，在自己家庙里用了只有天子才能用的“八佾舞”，孔子也认为是损害了天子的尊严，因而深恶痛绝地说：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尽管法家猛烈抨击儒家，但对“事君”这件大事，却和儒家沆瀣一气。韩非说：“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韩非子·忠孝》）在这里，儒家的“五伦”，变成了法家的“三顺”，但两家都把“君臣”关系放在首位。为了效忠君王，韩非主张把法、术、势结合起来，作为“帝王之具”。又提出“圣人执要，四方来效”（《韩非子·扬权》）。甚至说“能独断者可以为天下王”（《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鼓吹君主一人独裁专断。他还把人君比作龙，说龙“有逆鳞数尺，若人有婴（触）之者，则必杀人”（《韩非子·说难》）。这样，天下百姓只能俯首贴耳地尽忠君王了。

二、世袭制

有人认为王权世袭制或传子制是封建专制制度的特点。其实不然。封建社会的传子制度，是直接来自奴隶社会的王权世袭制中继承下来的，而奴隶社会的世袭制则渊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父权制的确立。

在原始社会末期，当“获取财富已成为人们最重要的生活目的”，战争变成“纯粹是为了掠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160页）以后，氏族首领的权力和财富迅速增长，首领职位的更替已不再是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而是由首领直接传给自己的儿子。恩格斯指出，这种氏族首领的世袭制，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逐渐形成的，“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从此，氏族制度就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和“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160—161页）这样，人类就跨进文明时代的门槛了。

我国古代文献反映了世袭制度从产生到确立的实际情况。尧把氏族首领的职位传给儿子丹朱（《山海经·海内南经》），舜奋起反对，“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相见。”（《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古本竹书记年》）随后又“放尧于平阳”（《史通·疑古》篇引《古本竹书记年》），从而把氏族首领的职权夺到自己手中。后来舜临死前也要把首领职权传给儿子商均，禹同样用强制的手段，把舜赶到南方的苍梧，又“辟避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史记·夏本纪》、《孟子·万章上》），最后才“即天子位”。可见在尧、舜、禹时代，氏族首领的更替，不仅已由“禅让”过渡到“世袭”，而且已由最初的“容忍”进而变为“要求”，乃至发展到“僭取”了。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王位的继承沿袭了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首领的传子制。夏禹把王位传给了儿

子启，启继位之后，有扈氏不服，启便出动军队予以讨伐。启宣称有扈氏犯了“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的罪行，必须“恭行天之罚”，“剿绝其命”。这说明了奴隶制国家不仅继承了“父死子继”的世袭制，而且已经使用暴力来维护这种“天下为家”的制度了。但是夏商两代，传子制并不巩固。夏启继位之后，传子太康。不久，太康失国，王位即落入其弟仲康手中。此后几经挫折，传子制才逐渐趋向稳定。在商代，从汤到纣十七代三十王，其中兄弟相继十四王，父子相袭十六王，实际上是“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杂糅参半。周先公世系不完全，但从古公以后，传子制度大体上已确定，周公摄政而引起群弟反对就是证明。西周时期，除孝王继其兄懿王之外，其他帝王都是传子的。等到孝王死后，诸侯们即“复立懿王太子燹”为夷王。可见，到了周代，传子制作为王位的更替制度已经不可动摇了。《礼记·礼运》篇指出在“选贤与能”的“大同之世”以后，就是“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的“小康之世”。其特点是：“大人世及以为礼，城廓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韩非子·说疑》篇所谓“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也”，是从“父死子继”的世袭君主制的原则出发，来谴责“僭取”王位的人臣的。这说明了传子制的确立，是经历了漫长的反复斗争才得以实现的。

总而言之，历经夏、商、周三代的反复斗争，世袭君主制终于根深蒂固地确定下来，成为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此奠定了我国四千年来王权世袭制度的基础。

与世袭君主制相辅相成而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度，也是在先秦时代形成的。

宗法，就是家族共同遵守的各种法规。由于奴隶主贵族把这种法规应用到国家政治生活中去，作为他们分配政治、经济特权的一种手段，因此所谓宗法制度，实际上就是统治者以自己的家族为中心，按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分配爵位、权力、财产的一种制度。宗法制度起源于原始社会瓦解时期的父权家长制。夏、商两代已有世袭和分封，晚殷则有大宗、小宗和嫡庶的区别，西周的宗法制度最为完善。由于周族刚刚从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带来了原来氏族的血缘关系。武王克商和周公东征以后，周朝统治者利用了这种血缘关系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宗法制度，分封王亲国戚，在全国建立了庞大的政治罗网，作为加强统治的工具。西周的宗法制度主要包括“大宗小宗”、“裂土分封”和“世卿世禄”三项内容。所谓“大宗小宗”，是指周天子自称是上帝的长子，天下的大宗。他的同母弟与庶兄弟是诸侯，为小宗。但诸侯在封国内是大宗，他的诸弟是卿大夫，为小宗。同样，卿大夫在本族是大宗，他的诸弟是士，为小宗。士的长子仍为士，其余诸子为平民。所谓“裂土分封”，即分封制，是指国王视全国的土地、人民和权力为己有，然后分封给自己的子弟、同宗和大臣，让他们到各地去作诸侯。他们必须对天子承担纳贡、保卫、述职等义务。诸侯封地内的礼、乐、征、伐之令，以及刑罚的规定，也必须遵奉王室的意旨。诸侯又分封自己的子弟做卿、大夫，赐给“食邑”或者田地和仆隶。下面还有士，也是被封予食地的卿、大夫的子弟。所谓“世卿世禄”即贵族世袭制，这种制度规定，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贵族的爵位、土地、人民和权力都由嫡长子继承，世代相袭。嫡长子的同母弟和庶兄弟也分得一定的官爵和财产。这样，贵族的子孙不管多么蠢笨和低能，只要不是疯子和白痴，都能得到高官厚禄。因此，宗法制度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占山为寇、坐地分

赃的制度，最突出地代表着王室和贵族的利益。春秋以后，旧的氏族贵族衰落了，而新起的王公贵族依旧继承了这种制度，以后历经两汉、隋唐，直至明清，宗法制度相继沿袭下来，被历代统治者当作“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法宝，成为封建社会赖以长期延续的政治支柱。

三、特权制

特权是阶级社会中等级制度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瓦解之后，随着阶级的产生和民主传统的破坏，具有不同社会地位的等级阶梯稀疏地萌芽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等级的差别是以人们的等级划分固定下来的，而等级的划分则为每个阶级确立了在国家和社会中的特殊地位。所以不论是在古代还是中世纪，阶级同时也是特别的等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这就是说，等级分立是资本主义以前阶级社会的普遍现象，而“各种独特的等第”的确立则是早在奴隶制时期就已完成的。

中国自奴隶制度确立以后，不同社会地位的等级已经逐渐出现了，阶级的划分也日益表现在等级的分立上面。在夏代，王室有天下，诸侯有“国”，大夫有“家”，下面还有平民。压在社会最低层的是被称为“黎民”或“庶人”的奴隶。这样就形成了中国最初的等级对立。商代奴隶主阶级的最高首领是国王，以下有诸子、诸妇及太师、少师、侯、伯等贵族，总称为“百姓”。《礼记·王制》篇说：“王者之制禄爵，公、侯、

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显然，商代等级的划分更为复杂了。西周是奴隶制的鼎盛时期。随着分封制的发展，等级制度空前盛行起来。《左传》桓公二年载师复的话说：“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这说明了西周时期已经牢固地确立了“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等级阶梯。《左传》昭公十年记载各个等级上下之间的从属关系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荀子·王霸》篇叙述不同等级的职分及其不可逾越的地位：“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勤，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王君分土而守，三公总方而议。”总而言之，尽管文献所载各个时期等级的构成和名称有所不同，但是夏商两代已经有了等级，西周的等级结构更加森严和鲜明则是无疑的。当时，不仅阶级的划分表现为对立的等级，而且在奴隶主阶级内部，也形成了各种独特的等第。这样便出现了一个上自天子，中为各级贵族，下至平民和庶人皂隶即广大奴隶的层层相叠的宝塔式的等级制度。

等级是产生特权的前提条件，而特权则是等级形成的必然结果。从氏族首领演变而来的君主把王权窃为己有并传给自己的后代，这是历史上第一个最大的特权。在奴隶社会，天子是最大的特权者，王公、诸侯、卿、大夫、士等各级贵族都是享有特权的等级。他们在政治、经济、法律以至风俗礼节各方面拥有各项特权：

第一，世代占有土地、人口、财产和爵位。夏代的贵族就有世代占有土地和人口的特权。如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左传》哀公元年）商周两代的各级贵族，通

过“胙之土而命之氏”（《左传》隐公八年）“以立田里”（《礼记·礼运》），获得了“赐田”、“赐贝”、“赐马”、“赐牛”以及“赐臣”、“赐人鬲自馭至于庶人”等等特权。这些特权是可以世袭的，《礼记·礼运》篇说：“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此外各国贵族又有各自的爵位，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所说的“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则”。《周礼·大宰》郑玄注也说“爵为公伯子男卿大夫士也”。不同等级的爵位同样也可以传给自己的子孙。

第二，征收“赋贡”。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这就是说，在奴隶社会，贵族们在“私邑”上驱使奴隶“力于农穡”，取得十分之一的农产品。此外，他们还可以得到所属的下级贵族缴纳的“赋贡”。即所谓“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官宰食加。”（《国语·晋语四》，韦注：“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家田也”）。不仅如此，在王室或公室任官的贵族，还能在王室或公室直接掌握的土地中，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征取额外的“赋贡”，作为他们的俸禄，称为“分田制禄”（《孟子·滕文公上》）。

第三，赏赐、买卖和杀戮奴隶。在奴隶制度下，奴隶主能够完全占有奴隶。他们拥有赏赐、买卖和杀戮奴隶的特权。如金文记载中，周王把“人鬲自御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和“人鬲千又五十夫”赏赐给一个贵族（《大盂鼎》）。各级贵族也经常把奴隶作为一种财物，赏赐给下一级贵族，有的一次就赏“臣十家”、“臣卅家”，还有“臣二百家”的（《令簠》、《令鼎》、《麦尊》）。此外，贵族们也可以买卖奴隶，西周时奴隶的价格很低，五名奴隶的身价才抵得上一匹马加束丝（《智鼎》）。

杀戮奴隶的现象在夏代就已出现。商代

最为严重。贵族死后要杀大批奴隶殉葬，祭祀祖先用奴隶作祭品，甚至修盖房屋举行奠基礼，也要杀戮奴隶。用人祭最多的是一种“伐”祭，即砍头的祭祀，常见的有伐五人、十人、二十人、百人，最高的一次竟达到“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见《殷墟书契后编》下四三·九）。这种野蛮的人殉、人祭，到西周仍然存在。

第四，减免刑罚。不同等级的人们，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所谓“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就是说王公、贵族、官僚犯罪，享有减、免和输金赎罪的特权。

周朝的《八辟丽邦法》，明确规定皇亲、权贵等八种人犯罪，可以减免刑罚，称为“八辟”，这就是：议亲（皇族）之辟、议故（皇家故旧）之辟、议贤（有“德行”者）之辟、议能（有权术者）之辟、议功（对君主有功劳者）之辟、议贵（大官高爵）之辟、议勤（勤于政事者）之辟、议宾（先朝皇族及皇亲国戚）之辟（《周礼·秋官·小司寇》）。西周的“八辟”，沿袭为后世封建王朝的“八议”，凡“八议”之人犯罪，可以超越司法机关而由天子单独裁决，给予减刑或免刑。

西周贵族犯罪，还可按“赎刑”的规定，依所判刑罚之轻重，缴纳多少不等的罚金，然后免刑。如墨刑罚黄铜一百镒（一镒合六两），劓刑二百镒，剕刑五百镒，宫刑六百镒，大辟千镒（《尚书·吕刑》）。

此外，法律还规定贵族违反法令，有从轻量刑的特权。如犯重罪可处以轻刑，叫做“上刑适轻下服”（《尚书·吕刑》）。有的贵族犯罪，常常免于受刑，所谓“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周礼·秋官·小司寇》）就是犯了死罪的，也可以特殊处置。如“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周礼·秋官·小司寇》）

从上述三方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中国专制制度萌芽于原始社会瓦解时期的父系氏族公社，

（下转第56页）

般的‘房屋’和个别的房屋。”（《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1页）洛克的“反省”经验也是从这里滑向唯心主义，通向神学的。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在洛克哲学中还存在着“最后的神学藩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5页）培根和洛克等人的经验主义当然有它固有的优点和缺陷，而这二者往往又是相通的。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论及洛克的经验主义思维方式时，有一段话十分中肯地对洛克哲学作了比较全面的评价：

“洛克对于整个经验主义思维方式作了系统的表述，因为他曾经对培根的思想加以进一步的发挥。如果说培根指出了感性存在是真理，那么洛克就证明了共相、思想一般也包含在感性存在之内，或者说，他表明了我们是从事经验获得真理的。这种看法的意思是指概念对思想说来具有客观实在性。经验诚然是全体中一个必要环节。但是这一思想在洛克那里显示只意味着我们从经验、感性存在或知觉里取得真理或抽出真理，这就是最浅薄、最错误的思想，因为这样就不把经验看成全体中的一个环节，而是把它看成真理的本质了。”（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137页）

黑格尔的这段话可以说把洛克经验论的优点和缺陷都说透了，可是黑格尔的思想却

（上接第48页）

逐渐形成于奴隶制时代，而为后世的封建王朝所继承。但是，先秦时期的奴隶制专制制度同秦汉以后的封建专制制度存在着严格的区别：

第一，奴隶制专制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而封建专制则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工具，是维护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农民的一种政治制度。

第二，在奴隶制度下，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与土地国有制相结合；而封建专制制度则以地主土地私有制为基础。

第三，在奴隶社会，各级贵族具有世袭官爵、土地、财产等等特权；而在封建社会，除皇位、土地、财产可以世袭外，各级

与我们的大多数“哲学史”著作上对洛克“反省”经验的评价大相径庭。黑格尔不仅认为洛克“对整个经验主义的思维方式作了系统的表述”，而且指出洛克还进一步“证明了共相、思想一般也包含在感性存在之内”。洛克的经验论是够彻底的了，但是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把“共相”归结为“感性经验”正是这种经验唯物主义“最浅薄、最错误的思想”。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严重批评了由培根开创的这种经验主义思潮，他说：“单凭经验、非常蔑视思维”的经验论与那种“竭力把客观世界嵌入自己主观思维框子里的自然科学派别”有“异曲同工”之妙，合符一个古老的辩证法命题：“两极相通”。都会成为“招魂术和请神术的不可救药的牺牲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9页）。

洛克经验论的历史悲剧当然是不可避免的。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完成，英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由革命走向保守和反动，到了贝克莱那里，“感觉”就被吹成决定一切，包罗一切，构造成了“世界就是感觉的复合”的彻底主观唯心论的经验论了。

官僚的官职、爵位和俸禄等等，一般是不能世袭的。

第四，奴隶制国家实行“授土授民”的分封制，除“王畿千里”之外，把全国土地分封给各级贵族；而在封建社会，一般都推行郡县制，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

第五，由于奴隶社会刚刚从原始氏族公社脱胎而来，因而国家机构比较简单，政治设施也不完备，各级官僚也还不甚庞大。到了封建社会，皇帝之下除在朝廷设立以三公、九卿为基干的中央行政机构之外，又在地方推行郡县制和乡官制，从而形成了一套叠床架屋、层层相因的官僚机构，皇帝就通过这种宝塔式的统治机构和庞大的官僚群，对全国人民实行专制统治。